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

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

[案號] Aa101003 [機關代碼] 3.13.20.16 第 01 次公告

[招標機關]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（管理課）

[招標機關地址]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15 號

[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] 曾文溪二溪大橋上游斷面 101-105 疏濬作業（第 1 次土方標售）

[是否刊登公報] 是

[聯絡人(或單位)]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管理課

[電話] 07-6279020

[底價金額] 新台幣 1,500,000 元

[截標日期] 101 年 6 月 5 日 13 時 30 分

[開標日期] 101 年 6 月 5 日 14 時 00 分

[開標地點] 本局管理課

[新增日期] 101 年 月 日

[更正日期] 101 年 月 日

[中文財物變賣公告附加說明]

[投標資格摘要]：

（一）一般申購：

1. 第一類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並依法辦妥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。
2. 第二類：依法辦妥砂石採取、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，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，而未辦妥工廠登記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。
3. 第三類：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（營業項目代碼：B6）、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（F111030、F111090、F211010）、綜合營造業（E101）、土木包工業（E102）、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（E103021）或疏濬業（E401）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。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親自或通訊購領擇一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 15 號，親自購領標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**五、六、七**河川局，地址詳投標須知一覽表。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；通訊購領者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於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，否則所投標單無效。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：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（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）或以現金繳納，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，倘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」之各項規定，則不予受理。招標文件工本費 500 元整。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：廠商之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
[押標金額度]：150,000 元整。

[變賣標的所在地]：台南市**大內**區。

[其他]：

1. 投標廠商標單未蓋經濟部水利署第五、六、七河川局管理課印章者以無效標論。
2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（一）押標金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其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。（二）票據應以「**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六河局 407 專戶**」為受款人。（三）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「**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六河局 407 專戶**」060036070053 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（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）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（四）以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繳納者（需使用主管機關訂頒格式為之否則以廢標論處），其有效期應較開標日長 30 日以上。
3. **本標案一般標售總土石量 105 萬公噸。一般標售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 15 家，每一投標廠商標售土石數量為 7 萬公噸。**
4. **每 7 萬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 1,500,000 元。**
5. 決標原則：（一）依標售總量規劃 **15 小標**。（二）開標時、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予決標資格。（三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 **15** 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價決標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標價高於底價之廠商，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 **15** 家投標價總和平均值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 **15** 家時，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和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（四）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，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之順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，未得標合格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
6. **本土石標案須配合支出標，倘需配合停止出料並結算數量時，由機關退還未提料部分之土石價款。**
7. **本土石標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會，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**
8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押標金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，另得標廠商應於**決標後俟主辦機關通知繳款期限內**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，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繳交土石價款。
9.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10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）電話 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

04-22501578 ◦